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6—006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发出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9,205,2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4%)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事局提出全面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经公司董事局审核,认为该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 57 号金路大厦 12 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光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218,797,4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5.92%。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312,25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05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2005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0,232,168.2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8,023,216.83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4,011,608.42 元,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 214,506,698.7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2,704,041.73 元。董事局提议: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夯实主业、扩大 PVC 树脂产能、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的关键时期,技改及发展所需资金较大,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金安排计划:主要用于公司 PVC 树脂扩能至 30 万吨 / 年工程和 40 万吨 / 年电石渣制水泥熟料环保综合治理项目。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05,517,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93%;反对 13,28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 2006 年度担保计划和新增贷款计划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向其支付报酬和聘请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18,797,4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12,25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06-014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峨眉山")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对价数量这部分内容作了如下调整:

原文为:"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其余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共计 26,208,000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2.8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调整为:"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其余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本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共计 29,952,000 股,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付 3.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和调整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和《国有股管理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取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依照《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及其它附件。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6-2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曾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海虹化纤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化纤)81%股权的公告。此次出售股权公司将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所显示的净资产 196,279,424.00 元为基准且不低于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以股权拍卖的方式进行。

目前,上述拍卖已经完成,公司与竞拍获得股权的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以 8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了所持有的海虹化纤 81%股权,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已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此次收购公司所持有的海虹化纤 81%股权的为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化纤),该公司是 2003 年 3 月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住所为绍兴生态产业园,公司法人代表为田雷,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 DTY 丝、FDY 丝纺织服装开发、生产、销售。

九洲化纤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九洲化纤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于付款

此次股权转让款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付款 4000 万元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划到公司指定账户,其余款项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划到公司指定账户。

2、关于股权变更

公司将于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备好所有与工商变更相关的一切材料及手续,协助九洲化纤做好工商变更登记。

3、关于违约责任

如九洲化纤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公司支付股权款,则每迟付一日,九洲化纤应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如双方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本公司有权收回已经转让给九洲化纤的股权。

如本公司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及时协助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九洲化纤有权放弃股权收购,公司将已收取的九洲化纤的款项全部退还九洲化纤,同时向该公司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关于定价情况

由于此次出售股权系经拍卖公司拍卖,因此从程序上保证了转让的公开、公平和价格的透明合理。

三、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出售资产价格为 8000 万元人民币,较该笔股权在海虹化纤净资产所占比例产生了一定亏损。截止 2005 年底,海虹化纤净资产为 196,279,424.00 元,81%股权所占净资产额为 158,986,333.44 元,与拍卖价格相比亏损额为 78,986,33.44 元。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编号:2006-1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8 日

3. 复牌日:2006 年 5 月 10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 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科达机电"变更为"G 粤科达",股票代码"600499"保持不变。

一.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4,605,209	74,097,242	442,267	65,700	99.32%
流通股股东	11,065,209	10,557,242	442,267	65,700	95.41%
非流通股股东	63,540,000	63,540,000	0	0	100%

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2 股股份,共支付 1,152 万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科达机电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除上述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卢勤和第二大股东边程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8 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3.2 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对价股数(股)	对价现金(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卢勤	26,666,424	26.79	2,426,798		24,239,626	24.35
2	边程	12,761,706	12.82	2,627,461		10,134,245	10.18
3	鲍杰军	7,668,612	7.70	2,779,409		4,889,203	4.91
4	冯红健	4,763,171	4.79	863,578		3,899,593	3.92
5	黄建起	3,244,469	3.26	1,607,075		1,637,394	1.64
6	吴桂周	2,379,277	2.39	431,370		1,947,907	1.96
7	庞少机	2,379,277	2.39	431,370		1,947,907	1.96
8	吴跃飞	1,946,681	1.96	352,939		1,593,742	1.60
9	尹育航	1,730,383	1.74	0		1,730,383	1.74
	合计	63,540,000	63.83	11,520,000		52,020,000	52.26

三. 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日

1.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8 日

2. 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5 月 10 日,当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 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科达机电"变更为"G 粤科达",股票代码"600499"保持不变。

五.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社会公众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实施办法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 股权结构变动表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54	-6,35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5,202	5,2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00	1,152	4,752
股份总额		9,954	0	9,954

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卢勤(注 4)	4,977,000	G+12月	注 2
		4,977,000	G+24月	
		14,285,626	G+36月	
2	边程(注 4)	4,977,000	G+12月	注 2
		4,977,000	G+24月	
		180,245	G+36月	
3	鲍杰军(注 4)	4,889,203	G+12月	注 3
4	冯红健(注 4)	3,899,593	G+12月	注 3
5	黄建起(注 4)	1,637,394	G+12月	注 3
6	吴桂周	1,947,907	G+12月	注 3
7	庞少机	1,947,907	G+12月	注 3
8	吴跃飞(注 4)	1,593,742	G+12月	注 3
9	尹育航(注 4)	1,730,383	G+12月	注 3

注 1、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

注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在所持有的存量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 8 元(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在此期间,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股份公司。

注 3、持有的科达机电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科达机电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4、由于为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时仍将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限制性规定。

八. 其他事项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九.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邮政编码:528313

电　话:0757-23833869

传　真:0757-23833869

联 系 人:周和华

十. 备查文件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股权变更、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经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6]64 号文),现将有关公司股权变更、公司更名及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变更

原公司第一大股东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 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6%、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

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1%;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9%。

二、公司更名

公司名称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 ABN AMRO XIANGCAI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变更为 ABN AMRO TEDA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三、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已随公司股权及名称变更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和更名事项,已按有关规定于近日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简称:*ST 烟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06—020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拍卖的公告

2006 年 4 月 26 日,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分行)的通知,中行烟台分行已委托烟台鲁信拍卖有限公司将本公司用于贷款担保质押在中行烟台分行的威海申威药业有限公司 93.94%的股权拍卖(本公司与中行烟台分行的贷款诉讼公告已刊登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拍卖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2 日,股权拍卖款 116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在中行烟台分行的贷款。股权的买方为烟台恒源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现双方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和产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烟台华联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0357　股票简称:G 承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6-008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停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公告如下:

1、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变化,此次股价异常波动与公司或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无关。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6-01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程第一次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14 日和 17 日三日表决,以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99.02%的比例通过(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比例为 95.67%)。

目前,公司正依据有关规定,积极配合股东完善有关手续:第一、配合部分非流通股东完善上级国资部门各项审批程序;第二、核实确定需要大股东代为支付的数额及比例;第三、配合部分非流通股东完善股份持有证明、身份确认、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尽快争取上述工作的完成,尽快申请复牌并实施对价。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编号:临 2006-004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我公司接到很多股民的电话咨询,询问关于灵宝黄金收购林海股份的事宜,并出现股价的波动。经查,该信息是中联研策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 4 月 10 日在中联研策网站上发布的消息。

二、澄清声明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2、针对以上传闻,公司与大股东进行了联系,并确认大股东没有与灵宝黄金有过任何接触,也没有收购重组意向。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6 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重新开放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暂停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和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转入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

鉴于目前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影响的部分股票已经复牌,本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恢复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的网站 www.epf.com.cn;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53524620 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06-014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子公司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累积为其担保 9241 万元;

● 本次无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数额为 16241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确保华纺银华技改效益的充分发挥,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为华纺银华申请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及在中国农业银行授信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决议。随着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的实施,生产规模和水平进一步提高,资金需求量逐渐加大,为了继续得到银行的大力支持,,公司决定为其继续提供 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以保证其技改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确保华纺银华技改效益的充分发挥。

目前,本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数额为 16241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 99.32%的子公司;注册地点:射洪县太和镇太空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胥明东;注册资本为 14715 万元;经营范围:棉纺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棉纱、棉布、高档大小提花装饰面料、服装面料等;银行信用等级为 AA;截止 2005 年底,资产总额 33162 万元,负债总额 22927 万元,贷款总额 17258 万元,净资产额 10234 万元,净利润 179 万元;截止 2006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4277 万元,负债总额 23882 万元,贷款总额 17628 万元,净资产额 10396 万元,实现利润 162 万元。

该公司精梳全棉特阔幅大小提花系列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具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和工贸加工企业、海关 A 类进出口企业资格,通过了 ISO9002 质量认证,曾获省优秀企业、省文明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纺织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并获得了四川省产业龙头企业资格。近两年由于受原料、燃料等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效益状况不理想,但该公司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仍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该担保意见系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做出的,旨在保证其技改后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确保华纺银华技改效益的充分发挥。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近两年盈利状况不理想,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会有所影响,该借款有利于促进其技术改造进程、提高盈利能力,并逐步扭转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数额为 16241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四川华纺银华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度及 2006 年 3 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7 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50 号文件批准,自 2006 年 4 月 10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 2006 年 4 月 21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 6,434,951,616.90 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787,360.60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114,825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6,434,951,616.90 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787,360.60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6,435,738,977.50 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按有关法规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90 天的时间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 90 天的时间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赎回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4 月 27 日